

**「ELEMENTS 圓方 “A Dragon's Blessings” 獎賞二」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9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優惠適用於持有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發出的東亞銀行信用卡或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之持卡人（「持卡人」）（不包括東亞銀行公司卡）。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於 ELEMENTS 圓方指定商戶作全數簽賬以享此優惠。個別商戶所接受之東亞銀行信用卡種類或有不同，詳情請向商戶查詢。
3. 持卡人須於簽賬當日於 ELEMENTS 圓方禮品換領地點（火區 1 樓或金區 2 樓）（「禮品換領地點」）出示持卡人其本人簽賬之流動支付交易或實體合資格信用卡（恕不接受電子裝置之紀錄截圖）、相關之商戶機印單據正本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以換領以下優惠（「優惠」），合資格信用卡卡號必須與電子消費單據上之卡號相符。合資格流動支付交易包括使用獲東亞銀行認可的流動支付服務之合資格信用卡簽賬，包括 Apple Pay 及 Google Pay™（AlipayHK、WeChat PayHK、PayMe 及雲閃付 App 除外）。

禮品換領地點:

ELEMENTS 圓方	服務時間
火區 1 樓 (TUDOR 店側)	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金區 2 樓 (DAMIANI 店對面)	正午 12 時至晚上 8 時

同日簽賬滿	獎賞一	獎賞二 (東亞銀行信用卡 額外消費獎賞)	獎賞總值
HK\$10,000*	ELEMENTS 圓方商戶禮品	HK\$300 ELEMENTS 圓方 電子現金禮券	HK\$300 + 免費禮品
HK\$3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ELEMENTS 圓方商戶禮品</li><li>• 1.5 倍 ELEMENTS 圓方積分</li></ul>	HK\$1,100 ELEMENTS 圓方 電子現金禮券	HK\$1,100 + ELEMENTS 積分 + 免費禮品
HK\$8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ELEMENTS 圓方商戶禮品</li><li>• ELEMENTS 圓方精裝版利是封套裝</li><li>• 2 倍 ELEMENTS 圓方積分</li></ul>	HK\$1,800 ELEMENTS 圓方 電子現金禮券	HK\$1,800 + ELEMENTS 積分 + 免費禮品



\*ELEMENTS Club 會員/顧客/持卡人必須出示 2 張由 2 間不同商戶以電子貨幣簽賬之同日有效商戶單據及相關之電子消費單據。每張合資格單據必須滿 HK\$100 或以上。

4. 每日換領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5. 每位持卡人須成為 ELEMENTS Club 會員並以合資格信用卡消費方可獲得以上「獎賞一」及「獎賞二」，登記詳情可致電 2196 8993 與 ELEMENTS 圓方禮賓大使查詢。如需同時換領「獎賞一」及「獎賞二」，有關消費必須由同一位 ELEMENTS Club 會員使用合資格之東亞銀行信用卡簽賬。
6. 用作申請 ELEMENTS Club 會籍之合資格單據，均不會獲得 ELEMENTS 積分。有關 ELEMENTS 積分，請參閱 [https://www.elementshk.com/tch/elementsclub/about\\_us](https://www.elementshk.com/tch/elementsclub/about_us)。
7. 持卡人每日只能以同一消費日期的合資格單據，換領獎賞二之每個消費金額級別獎賞 1 次。推廣期內只可換領每個消費金額級別獎賞最多 5 次。已標記的參與「獎賞二」之合資格單據不能再次用於兌換本優惠的其他獎勵或其他推廣活動的禮品/獎勵，換領「獎賞一」除外。
8. 「合資格單據」是指在推廣期內於 ELEMENTS 圓方指定商戶憑合資格信用卡所簽發之合資格交易的機印單據正本。有效單據上的消費需扣除使用於在第 10 條款列明包含的非合資格消費、ELEMENTS 圓方現金券或電子禮券/電子現金禮券/指定類別商戶電子禮券/帶指定消費電子禮券之金額。合資格信用卡及電子消費單據上名字必須相同。
9.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及 ELEMENTS 圓方不接受任何手寫或重複單據、重印、影印及損毀單據，並保留權利拒絕其懷疑為無效、偽造或非針對真實交易簽發的任何收據或基於其他理由拒絕任何收據，而無需作出任何解釋。
10. 合資格單據並不包括：
  - 現金或八達通付款；
  - 電子錢包簽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HK、PayMe、WeChat Pay HK 及雲閃付 App）；
  - 所有銀行費用、會籍費用、電訊服務、停車場、餐廳食肆的婚宴與商業宴會、於任何商戶購買電子禮券/禮券/禮品卡或任何增值；
  - 3hreeSixty、萬寧、或跨境巴士站之交易；
  - 貨品及餐飲訂金單據；
  - 購買 999.9 黃金和金會(不包括飾金)
  - 購買任何一種禮券（包括現金券、禮餅卡、禮餅券等）；儲值卡或預付卡、使用/購買節日禮券換領節日食品（例如月餅券、糉券、糕點券等）、醫務所消費、網上付款、八達通卡、儲值卡或預付卡充值、餘數未全部支付之消費金額（如收據只是訂金收據）、購買商戶的任何形式的會籍、任何繳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通訊費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調換商品（但不包括任何額外的付款）、購買郵票、通過易辦事現金提款、收據上的持卡人姓名與東亞銀行信用卡上之姓名不相同之收據、重複的收據、手寫/重印/影印本之消費單據及退款/未誌賬的交易。



11. 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憑每張合資格單據只可換領「獎賞一」或「獎賞二」1次，如於同日換領「獎賞一」或「獎賞二」多於一次時，須出示不同商戶之合資格單據。
12. 有關分期付款之簽賬，將以第1個月之付款金額作計算參加此推廣之用。
13. ELEMENTS 圓方、東亞銀行及商戶有權記錄合資格信用卡卡主以簽賬之東亞銀行信用卡的首六位及尾四位數字，並複印消費單據及相關的電子消費單據作內部參考用途。有關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
14. 已參與此推廣之合資格單據正本均不可作退款及換領其他推廣優惠(換領「獎賞一」除外)。
15. 已參與此推廣之合資格單據正本可用作登記ELEMENTS積分及必須於換領優惠時同時進行。換領獎賞後則無法註冊積分。
16. 所有換領之優惠恕不可退換、轉讓、兌換現金或其他禮遇。
17. 持卡人於2024年2月9日晚上10時後簽賬的合資格單據可於2024年2月10日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登記換領「獎賞一」及「獎賞二」。逾期換領禮品將不獲補發。
18. ELEMENTS 圓方電子禮券或電子現金禮券(「電子禮券」)將於ELEMENTS手機應用程式內以固定面額發放，並適用於指定參與商戶。使用「獎賞二」ELEMENTS 圓方電子禮券後之有關餘額必須以東亞銀行信用卡支付，及須登入ELEMENTS手機應用程式。ELEMENTS 圓方電子禮券最新的參與商戶名單請參閱<https://www.elementshk.com/tch/elements/promotions/e-gift-vouchers>。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效日期及詳情請參閱電子禮券。
19.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為不合資格交易。如有關交易於獎賞發放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東亞銀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獎賞價錢金額之權利。
20. 除持卡人、東亞銀行及ELEMENTS 圓方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1. 東亞銀行不會對ELEMENTS 圓方及參與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ELEMENTS 圓方及參與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持卡人應直接聯絡ELEMENTS 圓方及參與商戶(如適用)。倘持卡人與ELEMENTS 圓方之間於換領獎賞上有任何爭議，本行應於合理時間內被通知，讓本行作出相應處理。
22. 東亞銀行、ELEMENTS 圓方及參與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ELEMENTS 圓方及參與商戶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23. ELEMENTS 圓方及東亞銀行有權就各種參與是次消費獎賞的消費資格作最終決定。
24. ELEMENTS 圓方及東亞銀行並非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故此將不會就有關產品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因享用獎賞(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而造成的損失或破壞，或人身傷害，ELEMENTS 圓方及東亞銀行概不負責，法律規定之責任除外。
25. ELEMENTS 圓方內所有商戶員工不得參與此禮品換領，以示公允。
26. 如有任何爭議，ELEMENTS 圓方及東亞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2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28.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